

2-24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7/9)

- **停招**：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
- **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
- **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系所**申請復招者**，其**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應達基準，並應於表6提報，同意後始得辦理。
- **停招及裁撤案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停招或裁撤者，屬重大行政違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 現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停招，另辦理一般碩士在職專班者，因兩者之課程設計、性質不同，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應申請停招，並應於總量提報作業程序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

35

2-25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8/9)

➤ 提醒事項

1. 溝通與宣導：應確實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與學生溝通，且提報時請敘明相關溝通會議之日期並上傳會議溝通紀要或會議紀錄，並請重點摘述學生反映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相關配套：提報時應敘明**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含輔導與課程選修規劃等措施)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
3. 凡程序未完備或仍有疑義之案件將納入審核之參據。
4. 近來因外界將系所之停招與學校停辦進行連結而有誤解，爰請學校提報申請**停招案，程序應完備且有完善之配套措施**。

36